

# 焉耆回族自治县 国土资源局文件

焉国土资发[2017]108号

签发：巴图巴义尔

##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17-20 号 建议批评意见的答复

李文昌、艾合买、纳志强、帕尔扎、热依拉·吾、阿肯木·达、赵小凤、柯立峰、蔡红、马超、马晓芳等十一位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晾晒场土地确定（相关手续）的议案》已收悉。经我局实地调查，并征求县畜牧兽医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我局与县畜牧兽医局实地调查，你们拟建晾晒场用地位于北大渠乡六十户村五组，用地地类为其他草地，该宗地用地范围在 1989 年时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给司马义·夏尔皮丁办理了面积为 1000 亩的《草原使用证》。因此，该宗地已由司马义·夏尔皮丁做为草场使用，不能做为晾晒场使用。

特此答复。

分管县长：袁杰

主管领导：巴图巴义尔

承办人：王成

联系电话：0996-6026277

焉耆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7年5月26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北大渠乡人大主席团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17/6

焉国土资发[2017]108号

签发：巴图巴义尔

##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17-20 号 建议批评意见的答复

李文昌、艾合买、纳志强、帕尔扎、热依拉·吾、阿肯木·达、赵小凤、柯立峰、蔡红、马超、马晓芳等十一位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晾晒场土地确定（相关手续）的议案》已收悉。经我局实地调查，并征求县畜牧兽医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我局与县畜牧兽医局实地调查，你们拟建晾晒场用地位于北大渠乡六十户村五组，用地地类为其他草地，该宗地用地范围在 1989 年时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给司马义·夏尔皮丁办理了面积为 1000 亩的《草原使用证》。因此，该宗地已由司马义·夏尔皮丁做为草场使用，不能做为晾晒场使用。

特此答复。

分管县长：袁杰

主管领导：巴图巴义尔

承办人：王成

联系电话：0996-6026277

焉耆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7年5月26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北大渠乡人大主席团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17/6

焉国土资发[2017]108号

签发：巴图巴义尔

##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17-20 号 建议批评意见的答复

李文昌、艾合买、纳志强、帕尔扎、热依拉·吾、阿肯木·达、赵小凤、柯立峰、蔡红、马超、马晓芳等十一位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晾晒场土地确定（相关手续）的议案》已收悉。经我局实地调查，并征求县畜牧兽医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我局与县畜牧兽医局实地调查，你们拟建晾晒场用地位于北大渠乡六十户村五组，用地地类为其他草地，该宗地用地范围在 1989 年时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给司马义·夏尔皮丁办理了面积为 1000 亩的《草原使用证》。因此，该宗地已由司马义·夏尔皮丁做为草场使用，不能做为晾晒场使用。

特此答复。

分管县长：袁杰

主管领导：巴图巴义尔

承办人：王成

联系电话：0996-6026277

焉耆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7年5月26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北大渠乡人大主席团